

(附件二)
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以 ☐ (A)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

☐ (B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（114 年 10 月 31 日前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書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苗栗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